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2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回复问询函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、会计师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对问询函所提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，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